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优势依然明显。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一）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

（二）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改进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鼓励中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申请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2010年12月31日以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确需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七）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

二、引导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

（八）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情况，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劳动密集型项目条目，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九）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内外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持西部地区吸收外商投资好的发展势头。

（十）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同时完善行政服务，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

（十一）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建开发区。

三、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

（十二）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

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 A 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规范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投资和企业并购。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并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十三) 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竞争力。

(十四) 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退出机制。

(十五)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十六)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十七) 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强审批透明度。全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改进审批方式，在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逐步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行为。

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十八) 规范和促进开发区发展，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制定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政策措施。

(十九)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延长出资期限。

(二十) 加强投资促进，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重点行业加大引资推介力度，广泛宣传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积极参与多双边投资合作，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跨国投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坚持以我为主、择优选资，促进“引资”与“引智”相结合，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要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便利化程度，创造更加开放、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全面提高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2010.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体育总局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运动员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群体，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切实做好运动员保障工作，对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在开展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当前我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推动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现就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

（一）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要求，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紧密结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二）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含体育院校附属竞技体校）是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阵地。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将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经费投入，不

断改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选派优秀文化课教师，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要积极吸纳当地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联办、共建和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

(三) 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制订和编写符合运动员文化教育特点的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质量评价体系 and 教材等，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实际效果。

(四) 基础教育阶段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应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体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不同运动项目和不同年龄阶段运动员训练规律，合理把握运动员从事专业化训练的年龄，切实保证文化学习时间。不断改革和完善青少年的竞赛体系，青少年比赛时间尽量安排在假期，并就近参赛。

(五) 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资源整合工作，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形成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含体育院校附属竞技体校和非公办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体育运动学校)的日常管理，运动员训练、参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运动学校的运动员文化教育，包括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

(六) 制定完善关于加强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资源整合、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法规制度。体育总局、教育部要制定有关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准入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为文化教育和训练竞赛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 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督导检查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情况，对违反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对学校作出相应

处理。

二、拓宽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八) 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输送工作，在科学选材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育才体系。

(九)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的毕业生通过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等单考或统考形式，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十) 积极发展高等体育职业技术教育，开展运动员职业转岗和职业培训工作。鼓励运动员学习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纳入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文化教育必修课程；结合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养具有一定体育职业技能、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引进专业化、社会化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项目。

三、发挥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作用，抓好运动队的文化学习

(十一) 加强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组织管理工作，发挥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体育总局要明确专门的内设部门承担国家队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在国家队配备专职的文化教育管理人员，协调、督促和组织实施国家队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建设运动员网络远程教育系统，实现运动员文化教育资源共享。

(十二) 鼓励运动队的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接收运动员的高等学校要建立符合运动员教育特点的弹性学制，开发和设置适合体育人才的专业和课程，并利用多种教育手段切实提高运动员教育的质量。鼓励在役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灵活接受高等教育。

(十三) 体育系统内部要建立运动队文化教育协调运行机制。体育总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国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各地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指导本地区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明确相应职能部门，为所属教学单位配备有力的管理干部。各级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对运

2010. 07.

动员文化学习负有管理、督促和帮助的责任，要主动支持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妥善解决运动员文化学习中的有关问题。

各级运动队要进一步加强科学训练，合理安排运动员的训练时间，提高训练质量和效益，为运动员进行文化学习安排出必要的时间。

四、完善并落实各项激励和保障政策，切实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

(十四) 强化对运动员的有效激励，探索建立与岗位责任、风险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发挥工资政策的导向作用，完善运动员收入分配机制。结合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规范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工作，完善运动员津贴奖金和运动员参加国际重大比赛的奖励方式等政策。

(十五) 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确保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各地要将运动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要针对运动员的职业特点，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工伤保险管理和保障机制。凡参加工伤保险的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医疗、护理和康复等相关费用，并按规定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尚未将运动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的省（区、市），应确保当地运动员于2010年底前参加当地工伤保险。

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已确认因工致残并按有关规定鉴定伤残等级的运动员、教练员纳入工伤保险统一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有关待遇。其他地区由用人单位按规定足额支付有关待遇。

(十六) 完善运动员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运动员伤病特点和运动训练、竞赛的特殊性，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为运动员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加大保障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有关训练基地开展运动康复业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

(十七) 科学规范训练，强化运动性伤病防治措施，切实做好运动性伤病的预防工作。在运

动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中广泛开展伤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规范训练，加强医务监督，强化防护措施，切实提高科学训练水平，减少运动性伤病的发生。加强伤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条件的训练基地可以探索建立运动康复部门，通过选派和合理配备运动医学专家、医生、康复专业人员，引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防治工作水平。

五、构建和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

(十八)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和支持退役运动员进入高等学校和各类职业学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帮助运动员实现职业转换。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运动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运动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各类体育职业教育机构要积极为运动员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培训服务。

(十九) 运动员退役时，按规定领取退役费或自主择业经济补偿金。建立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调整经济补偿金标准。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对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政策性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十) 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强化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涉及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各项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鼓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专业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专业委员由有关专家组成，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省科技奖励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方针，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删除第二款。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对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被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设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

2010.07.

等级。”

第二款修改为：“省科技奖的奖励标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5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5 万元，三等奖每项 2 万元；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颁发荣誉证书。”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1 项（授奖人数一般为 1 名），也可以空缺；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5 项；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超过 2 项。”

八、在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驻青部队”。

九、将第十五条第（一）项单列，修改为第十五条：“推荐省科技奖的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评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十、将第十五条其余内容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合格的申报、推荐材料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评审；

（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省内外有关专家进行网上初评；

（三）根据网上初评意见，由省内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复评，提出奖励建议；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奖励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综合评审的结果进行审定；

（五）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期为 30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异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的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答复。公示结束后，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公示情况。”

将第十六条作为第十六条第（六）项，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项目、等级、数量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参与省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对专家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3 年 12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4 月 1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和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并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州（地、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设立科技奖。具体办法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不再设立政府科技奖。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专业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专业委员由有关专家组成，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科技奖励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的方针，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省科技奖奖励经费在省人民政府奖励基金中专项列支，奖励评审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省科技奖的设置

第七条 省科技奖设以下三类：

-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三）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

第八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本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对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被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第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个人或组织：

- （一）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生物新

品种等的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引进、吸收、转化新技术，推广、应用已有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在关键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

（四）在基础性科技工作和科普等社会公益性科技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在青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

（二）向在青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促进我省与外国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设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科技奖的奖励标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5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5 万元，三等奖每项 2 万元；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省科技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1 项（授奖人数一般为 1 名），也可以空缺；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5 项；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超过 2 项。

第十三条 省科技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州（地、市）人民政府；

2010.07.

- (二) 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 中央驻青单位；
- (四)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驻青部队；
- (五) 省内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第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评审前90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省科技奖评审申报、推荐时间、方式等事项，并设立咨询电话，为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推荐省科技奖的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评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合格的申报、推荐材料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评审；

(二)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省内外有关专家进行网上初评；

(三) 根据网上初评意见，由省内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复评，提出奖励建议；

(四)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奖励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综合评审的结果进行审定；

(五)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期为30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异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的异议应当在10日内答复。公示结束后，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公示情况；

(六)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项目、等级、数量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和证明，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对专家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面向社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参照《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精神，进一步繁荣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保障和实现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益为前提，以解决民族地方文化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为重点，以推动民族文化创新和产业发展为动力，强基础、育品牌、转机制，全面提升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水平。

（二）奋斗目标。

到2020年，全省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少数民族群众读书看报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开展文化活动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发掘一批民族文化珍贵资源，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品牌，建设一批特色民族文化生态区，实施一批民族文化保护和开发标志工程，创作一批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培养一批民族文化优秀人才，扶持一批强势文化产业集团；民族文化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民族文化创新能力明显加强，民族文化的影响力明显加大，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主要措施

（一）加快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优先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及民族乡文化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和所属各乡镇以及东部地区民族乡（镇）都建成一所乡镇综合文化站。

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农（牧）家书屋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等重大文化工程，普及应用数字网络技术，改善民族地区公益性文化单位装备条件。实施藏区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每年为农牧区示范点新增一定数量的音像制品和影视作品。

扶持民族特色文化博物馆建设。做大做强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各类民族博物馆，规划建设相关专题博物馆，采取国家支持，实施免费开放。加强文物征集，积极改善民族类博物馆的馆藏条件。

（二）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民族文化资源。

进一步组织民族文化资源普查，建立少数民族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大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州、县四级名录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馆、陈列馆和传习所建设。积极推进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积极保护具有浓郁传统文化特色的少数民族建筑、特色村寨、古村落、民居民房和撒拉族篱笆楼。重点文物维修工程向民族地区倾斜。

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快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抢救保护毁损严重、濒临消失的民族文化遗产。扶持创建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打造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扶持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基地。做好“三江源”生态移民、易地扶贫开发、库区移民等文化生态保护。

（三）培育和打造区域性民族文化品牌。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确定重点

2010. 07.

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 推出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强的民族文化项目, 建设与“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的民族文化品牌, 促进民族文化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联动发展。在三江源地区, 打造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三江源生态文化”、“格萨尔文化”、“康巴歌舞”品牌。在环青海湖地区, 打造“贵德黄河梨花节文化”、“青海湖沙雕文化”、“祁连自然风情文化”、“门源油菜花文化”、“原子城红色文化”品牌。在柴达木地区, 打造“昆仑玉文化”、“玉珠峰冰雪文化”、“茶尔汗盐湖文化”、“吐蕃历史文化”、“柴达木蒙古族那达慕文化”品牌。在黄南地区, 打造以民族工艺美术和民间文体节庆活动为内容的“热贡艺术文化”品牌。在河湟地区, 打造以团结、和谐、交流、交融为特色的“湟源丹噶尔古城历史文化”、“互助土族安召歌舞文化”、“循化骆驼泉及撒拉族风情文化”、“黄河奇石文化”、“河湟民间剪纸艺术文化”、“回汉刺绣文化”、“清真饮食文化”品牌; 加大地区间文化交流与合作, 打造“唐蕃古道文化”和“丝绸南路文化”品牌。

创意和培育青海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文化品牌。以唐卡、昆仑玉、藏毯、民间刺绣、民族饰品、民族服饰等为龙头, 逐步建设民族民间工艺品制作基地、民族民间旅游商品产业基地, 做大做强做优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工艺美术产业。以专业艺术团体为龙头, 以民营演出团体为基础, 争创民族文化旅游演艺品牌。壮大民族出版业, 促进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 创建名优品牌。大力发展艺术培训业, 重点推进藏族、土族、撒拉族民族歌舞培训。依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的资源优势, 促进旅游名省建设。规划建设民族民居城、民族餐饮城、民族纺织服饰园、民族节庆娱乐场、民族工艺一条街等, 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民间艺术之乡”、“民间工艺之乡”创建活动。市场融资, 多方筹措, 规划建设完善藏文化馆、互助土族博物馆、循化撒拉族民俗风情展览馆、湟源丹噶尔古城、贵德旅游综合开发区、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等重大民族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倾力打造本土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支持建设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影视拍摄基地、民族文化体验基地、综合性文化旅游度假基地, 扶持建立有特色的民族旅游村、民俗户和农家酒店, 促进旅游和民族文化的结合, 走文化、生态、旅游、

经济协调发展的道路。

(四) 切实促进少数民族文艺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打造和实施“民族文艺精品”工程, 策划推出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题材电影、民族志类纪录片、少数民族电视剧, 加强民族文字优秀文学作品、新兴学科民族文字著作、民族语经典歌曲、优秀民族舞台剧目的创作, 使自治地方和各族居民族都有代表性文艺作品。扶持少数民族文字文学创作、儿童文学、儿童影视作品, 提高文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结合全省民族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活动, 举办全省性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在全省各级各类文化或文学艺术奖项中, 少数民族类作品获奖应占30%以上。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 纳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表彰范围, 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和体育活动, 扶持民族乡(镇)农村开展文化保护和传承活动, 扶持民族民间和农牧民自办文艺团体、开展文化活动, 着力推进群众性民族民间文化节庆活动健康发展。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方式, 以3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21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 重点推进藏毯和民族服饰产业基地、唐卡产业基地、民族刺绣产业基地、昆仑玉生产基地、现代工艺礼品产业基地等民族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集团跨地区、跨行业经营, 培育和扶持一批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文化产业集团, 造就一批产生品牌效应的知名民族文化企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股份制等形式, 发展各类“专、精、特、新”中小民族文化企业。

(五) 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和使用。

加强各级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 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推广使用工作, 及早出台《青海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开发和推广应用民族文字办公软件。

加快青海民族语语料库建设, 建成“青海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库”, 做好民族语言及濒危方言的普查和抢救保护工作, 编纂出版《青海省志·少数民族语言志》。建立民族地区“双语和谐”环境建设示范区, 构建民族地区和谐语言生活。完善民族地区双语教育体系, 提高双语教育

水平和层次。

(六) 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

完善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开展少数民族珍贵古籍定级、破损程度定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保护单位评估等工作, 实现珍贵民族古籍的分级管理。

实施少数民族记忆遗产抢救整理工程, 搜集整理出版格萨(斯)尔史诗、神话传说、创世故事、叙事长诗、民俗说唱、民歌民谣等一批重点少数民族口传古籍声像出版物和图书资料, 推进民族古籍抢救、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建立省少数民族古籍资料保护中心、口传古籍音像资料库、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 开设藏文古籍数字图书馆, 培育和扶持口传古籍传承人, 扶持口传古籍之家。

(七)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

把少数民族文字新闻出版事业纳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快省级和各州县民族语文类新闻出版机构的设备和技术更新改造, 扶持省级少数民族文字网站建设。

实施藏汉双语工具书及青藏高原特色学科建设项目, 增进民族文化的认同和交流; 实施“经典名著互译工程”, 今后每年编译出版社学术名著、民族学人类学前沿名著、当代文学精品、汉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经典等丛书, 坚持用先进文化占领民族地区思想文化阵地; 实施民族文字图书报刊出版项目, 力争十年内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种类数量增长30%。

(八)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

巩固和扩大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成果, 加强基层广播影视队伍建设, 着重改善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译制和电影放映条件。

增强少数民族语言类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 提高省、州、县广播影视中民族语言节目所占的比重, 建成连通省、州、县的三级民族语言类宣传服务网络。做大做强青海藏语卫视频道, 牢牢掌握藏区舆论宣传的主阵地。加快安多方言译制中心建设, 互助土族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要重视加强本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制作和译制工作。

策划和打造富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族题材广播影视精品, 加大对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录制、拍摄、译制和放映的投入力度。重点培养和扶持

民营影视企业, 扶持少儿类、科技类、文化抢救类、爱国类、动漫类作品创作生产。

(九)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重视民族文化交流和合作, 以民族艺术品、歌舞、戏剧、影视作品和外文图书为重点, 组织多形式、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和会展活动, 为民族文化产业项目对接搭建平台。

实施少数民族生态与人文外宣精品项目, 以民族文化产品带动文化企业发展, 提升我省民族文化的影响力。推荐少数民族文化项目参与国家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 坚持办好各类大型节会, 提升民族文化活动品牌。

(十) 扶持和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优秀人才。

制定少数民族文化人才资源开发规划, 建立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训的长效机制, 加大各类双语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力度。积极保护和扶持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 创办民族文化传习馆(所、班), 培养特殊文化人才和中青年传承人。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和传承, 培养传统手工艺人才。支持创办各类民族文化职业技术学校, 鼓励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所)建立民族文化学科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场馆设施和训练基地, 培育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类奖项, 按照全省、全国性运动会奖项标准给予奖励。

(十一) 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扶持和倾斜力度。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抢救保护、民族古籍收集整理、濒危民族文化遗产抢救保护、民族文化研究的支持力度, 支持开展少数民族文艺调(汇)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活动。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每年要安排适量资金, 支持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各地也要设立专项资金, 纳入财政预算, 加大投入, 并形成递增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加强政府引导, 建立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 对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公共文化项目和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转企改制,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少数民族文化企业可列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企业名录, 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或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贴息贷款。

2010. 07.

三、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一) 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抓住国家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振兴文化产业的历史机遇，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在细化政策、强化措施上下功夫，在攻坚克难、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多调查研究，多出真招实策，着力加以推进。

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服务管理和行政监管。大力宣传民族文化，营造尊重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社会氛围。

(二) 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措施。

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制定和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相关标准和办法时，适当照顾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

深化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业务分类管理，对少数民族地区公益性事业单位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三) 加强民族文化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

组建青海省民族文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民族文化基础研究，举办多层次民族文化高层论坛或国际研讨会，建立民族文化学科重点科研基地和民族文化信息库，不断完善民族文化研究体系。建立村民主导、政府扶持、专家参与的乡村民族文化项目运行机制，确保民族文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可持续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省政府督查室、省民宗委会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0〕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扩大农村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依法依规加快建设自用住房，现就全省农村实施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要把加快农村住房建设作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长期任务，实施奖励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民改善居住条件，拉动我省投资与消费持续增长，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 目标任务。2010年是农村奖励性住房

建设的启动年，以我省条件相对较好，农民积极性较高的东部农业区为主，并选择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试点，全年完成5万户农民自用住房建设。同时，要制定中长期规划，将其作为拉动内需、改善民生的一项长期任务，在不断总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分步有序，逐步改善农村群众的住房条件。

(三) 基本原则。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适当给予奖励性补助政策，引导具备建房实力的农民加快建设自用住房；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合理编制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地方特点、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引导

农民建设安全节能环保实用型住房，带动村庄面貌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加强与相关惠农支农政策的衔接，有效整合政府、金融、信贷和农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实现农村住房建设投资多元化，有效促进农村消费；依法加强农民建房管理，规范运作程序，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

二、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建设步骤

(四) 建设方式。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原则上以具备建房实力的农户自建为主，主要方式为新建和改建（主要指原址翻建，下同）。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购买商品住房或到中、小城镇建设符合城镇规划条件的自用住房。对城市规划区内、工业园区土地整合或集中连片开发、整村异地搬迁的村庄，可集中建设农民住宅小区。

(五) 建设标准。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奖励性新建、改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建房设计和建设标准要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在农民建房中，大力引导推广安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新型墙体材料，推进农房建设的技术进步。

(六) 建设步骤。优先考虑已经编制新农村建设村级规划的村庄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且农民建房积极性较高的地区，优先安排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村庄，沿公路、铁路以及大江、大河两侧的村庄。按照先编计划、规范运作的步骤进行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

三、资金筹集、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

(七) 资金筹集。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政府奖补为辅，并通过银行信贷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立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融资信用平台，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农村小额信用贷款，进一步增加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信贷投放。同时，通过在农村推广应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新型墙体材料，加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支持。

(八) 补助标准。省级财政按每户平均 4000 元直补建房农户，另外按每户平均 1000 元，省级财政拿 5000 万元，集中建立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融资信用平台，用于农户建房小额贷款的信用担保及贴息，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投向农户建房。各州（地、市）、县要从实际出发，适量安排补助资金，对每户直补不低于 1000 元。各

地区财政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确保完成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可参考农村住房建设方式、建设标准，结合新建、改建等不同情况，自行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奖补标准。

(九) 补助对象。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奖补对象为已纳入年度奖励性住房建设计划，按时完成农村住房建设任务，新建、改建房屋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房屋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且验收合格，建房档案齐全的农户。已纳入计划，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或到中、小城镇新建自用住房，新建房屋或购买房屋档案齐全的农户，也均可享受一次性奖补政策。

四、加大政策支持，努力形成合力

(十) 落实银行信贷政策，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到农村小额信用贷款的范围，科学调整小额信用贷款的期限、额度、利率等要素，出台和落实支持农村建房的有关信贷政策措施。利用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融资信用平台，为农民在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建设自用住房时提供信贷支持。对参与农村集中连片开发住房建设、资信优良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可简化审批流程，优先提供贷款。具备条件的州（地、市）政府，可利用现有投融资机构，也可组建国有独资或股份制开发建设公司，作为农村住房集中建设改造项目的投融资主体，以项目资产及其收益为担保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进行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和项目建设。

(十一) 启动实施建材下乡，平抑支农建材价格。要抓住当前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制定实施建材下乡政策，支持农民建房。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钢材、水泥、陶瓷、玻璃等重要建材下乡，加快散装水泥在农村的推广应用步伐。鼓励农民以自采自建为主，有条件的县（市、区）或乡（镇）按照就近、优质适用、降低成本的原则，由政府组织统一招标，集中采购农村住房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管线等大宗建材以及建筑节能环保产品、材料等，为农户自建房直接提供实物帮助，让农民得到实惠，提高农民建房的积极性。要制定平抑支农建材价格的措施，防止支农建材价格上涨和其他扰乱支农建材市场的行为。

(十二) 做好“四个同步、五个结合”。农村

2010. 07.

奖励性住房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农村水电路气配套建设同步实施，与新农村建设村级规划和村庄环境整治、建材下乡、土地整理、扩大就业、农民增收相结合，并把握好相互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当地城镇化发展的关系，协调一致，整体推进。

(十三) 协调利用各类资金，提高建设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中的各项政策和资金的有效衔接，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思路，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力，引导各类农村建设资金投入农村住房建设集中的区域，不断提高农村“水、电、路、气、房”协调建设的水平，有效改善村容镇貌。

五、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十四)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成立全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州（地、市）、县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实行州（地、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负责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

(十五) 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各地区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要与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相衔接，并做好年度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工作。要规范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的审核、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县（市、区）级政府要组织做好与建房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工作。要规范档案管理，建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农户纸质档案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十六) 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各地要按照“一户一宅”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要求和农村住房建设年度计划，明确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合理安排农村住房建设用地，保证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用地需求。州（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村庄用地现状，充分挖掘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鼓励

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地等进行农村住房建设。严格核实农户新建、改建自用住房的宅基地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防止“一户多宅”或“建成新宅，旧宅不退还、不复耕”现象发生。

(十七) 加强技术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免费发放给农户参考，并开设农村住房建设咨询窗口，面向农民提供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农村住房建设要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选址要考虑防洪、防灾因素，建设要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与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同时，要尽快完善乡镇建设管理机构，提高直接服务和管理工作能力，并加快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力度，力争做到“一村一个农民技术员”，指导农民建设环保节能、质量安全的房屋。

(十八) 强化资金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要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套取农村奖励性补助资金。要加强对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监督检查，尤其要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制定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资金使用、质量监管和验收办法。年度计划完成后，州（地、市）、县政府要分级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及时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十九) 加强部门配合，全面推进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计划下达，并做好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的指导与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做好配套资金筹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政策落实，确保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顺利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 地质找矿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0〕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地质勘查进程，全面增强地质勘查的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推进整装勘查，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做好新形势下的地质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为核心，以创新地勘工作体制机制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整装勘查，大幅提高地质工作程度和研究水平，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和基础支撑。

(二) 总体目标。全面提高我省基础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程度，争取三年取得新进展、新成果，五年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八年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到2015年，1:5万地质矿产调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大比例尺航空磁测覆盖重要成矿区带，水工环地质调查和地下水资源评价得到加强，提交10处以上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大型—特大型重要矿产资源基地；力争新增资源储量：煤20亿吨、铁矿石6亿吨、铜铅锌1400万吨、金500吨、钾盐3亿吨。同时，推动“可燃冰”勘探及科研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创新地质工作体制机制

(三) 构建统一部署、分类管理的地质工作机制。建立部省联动机制，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地勘资金，统一部署和管理全省地质勘查工作。按照《青海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及重要矿产勘查总体部署方案》要求，将全省地质工作区域划分为重点规划区、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区和其他地区，建立统一管理、重点突出、分期投入、稽核算计等制度。整装勘查区原则上由财政资金开展

前期工作，适时引进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逐步确立企业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中的主体地位。

(四) 构建分工协作的地勘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地勘资金，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和战略性矿产调查；省地勘基金主要用于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勘查评价；社会资金主要用于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形成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引领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跟进拓展的地质找矿新局面。

(五) 构建地质找矿的保障激励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完善资金管理、矿业权配置、设备更新、人才培养、激励奖励、收益分成等政策措施，加强对整装勘查区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调整优化选区和工作方案；各级政府要主动支持和帮助地勘单位开展工作，确保地勘项目顺利实施。

(六) 构建深化国有地勘单位改革发展的促进机制。国有地勘单位是全省地质找矿工作的主力军，支持国有地勘单位在保持事业单位性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市场化、企业化运行和改革。支持和鼓励国有地勘单位加大自有资金勘查力度，以地质找矿为核心带动地勘单位改革发展，逐步消化地勘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地勘单位要深化内部管理、分配、人事制度改革，发挥优势，突出找矿主业，进行自主开发或与有实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联合勘查开发，创办地勘延伸产业，推进勘查开发一体化，加速地勘成果转化，提升国有地勘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发展的综合实力。

三、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目标的保障措施

(七) 加强对地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省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在全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领导作用，组织

2010.07.

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质工作。

(八) 强化对国有地勘单位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今后3年,每年为国有地勘单位以申请审批方式配置一定数量的探矿权。国有地勘单位承担省地勘基金项目有突出找矿成果的,可在计划配置探矿权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配置数量。加快更新国有地勘单位生产设备,今后几年内省财政视地方财力情况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省国有地勘单位的设备更新。允许国有地勘单位以探矿权、资金投入等形式参与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对省内国有地勘单位矿业权价款转让收入,五年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九) 加大地勘资金投入。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地勘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地勘专项资金视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提高;培育矿业资本市场,探索建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投融资机制,借助资本市场吸引社会各类资金、基金进入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领域,促进风险勘查;地方政府可使用矿业权分成所得配套用于省地勘基金项目。

(十) 建立探矿权分区、分类出让管理制度。重点规划区在1:5万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结束后,按矿业权设置方案出让探矿权;重点勘查区以优选勘查方案为主的综合比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或出让探矿权;整装勘查区暂停向社会出让矿业权。其他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让矿业权。

(十一) 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建立“青海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推动我省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和公开公平交易。引导地勘单位和矿业权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在符合资源整合要求的前提下,进入我省矿产勘查开发市场。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和企业的资金、管理优势,实现勘查开发一体化。

(十二) 建立矿业权退出制度。针对圈占资源、圈而不探、占而不采、非法倒卖矿业权等行为,通过勘查区块面积递减以及严格矿业权出让、转让、变更和延续等措施,建立矿业权退出制度。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各勘查阶段探矿权有效期原则上为2年,地质勘查阶段工作需延长的,经审批同意可延续1年,并按首次登记面积的25%缩减勘查区面积。未按期提交阶段性

地质勘查报告的,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2年内开工建设,无正当理由未开工建设的,依法收回采矿权。

(十三) 积极推进整装勘查区矿业权整合。整装勘查区内已有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整装勘查实施方案,加大勘查投资力度。允许资金不足的矿业权人采用合资合作方式,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工作。对资金不足,又无融资能力的矿业权人,采用矿业权整合方式,推进整装勘查。对在整装勘查区内既不独立、合作勘查,又不参与整合的矿业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登记。

(十四) 完善地勘项目管理体系。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省地质勘查规划和重大项目计划,组织全省地勘项目的统一部署和年度计划制定,统筹协调地勘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省内地勘项目的立项申报等工作,实现中央资金、省地勘基金项目统一管理;各地勘主管局对下属地勘单位的工作成果负责;地勘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工作质量负责;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地勘项目的监管,规范勘查行为。

(十五) 理顺地勘项目费用管理。省地勘基金项目的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组织审查,并按规定的资金拨付渠道及时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地勘资金与地勘项目工作情况变化相适应的动态管理。强化地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和项目完成后的决算审查,确保地勘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省地质勘查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要及时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定额标准进行调整,并结合我省实际,增补地质找矿新方法、新手段的定额标准,增加临时用地补偿等费用标准。

(十六) 加强地勘项目管理机构建设。随着全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的实施,我省地勘资金规模逐渐扩大,扩建省级地勘项目管理机构势在必行。在“青海省国土资源勘查项目管理中心”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充实力量,加强青海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机构建设,统一管理全省地质勘查项目,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十七) 积极引进省外地勘队伍。在充分发挥省内地勘单位找矿主力军作用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引进技术力量强、装备精良、信誉好的省外地勘队伍参与我省地勘工作,充实和加强我省地勘工作力量。对在我省地质找矿成效突出、资

信较好的省外地勘单位，可以综合比选的方式委托承担地勘项目。引导和支持境内外大企业设立青海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金。

(十八) 完善矿产资源利益分配机制。充分体现地质勘查中知识、技术、地方政府管理等因素，逐步调整矿产资源勘查涉及各方的收益比例，完善地质勘查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地质工作奖励基金，每年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500 万元的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地质工作重大发现和找矿成果有重要进展或重大突破的地勘单位和个人。

(十九) 加强人才培养。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健全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吸引、培养和使用人才的有效办法，创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优化人才结构，全面提升地勘队伍素质。特别是要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培养和造就一批业务精通、技术娴熟、吃苦耐劳、勇于创新，能解决重大问题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二十) 推进地质工作科技创新。加强地质勘查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规划在地质找矿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鼓励地勘单位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合作，加大地质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运用，提交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推动全省找矿的重大突破。逐年增加地质科技投入，并纳入地勘项目的整体部署之中，统一管理。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多渠道、多元化的地质科研投入机制，重点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使地质科研装备水平方面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十一) 提高地质资料信息服务能力。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加大地质资料编研开发服务利用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信息共享和社

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省级地质资料数据中心，推进地质资料集群化、产业化服务工作。

(二十二) 进一步加大地质找矿管理经费的支持力度。为提高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服务地质找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1994〕12 号令)规定的补充经费比例，从省级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中足额安排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补充经费，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省财政按现行预算管理体制逐级下达，各州、县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截留、挪用；矿业权价款中的管理性经费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用于规划编制、项目论证、评估、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和核查、执法检查等管理性工作。

(二十三) 切实改善地质勘查外部环境。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地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有利于地勘项目实施的良好外部环境，将维护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外部环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保障机制。对影响地勘项目进展和实施的，要追究项目所在地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创新地质勘查体制机制，尽快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好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0〕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决定成立

2010. 07.

青海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总指挥：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总指挥：

张光荣 副省长

何挺 副省长

党国际 省军区参谋长

谢才书 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

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更阳 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名单：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匡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曹宏 省农牧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苏宁 省卫生厅厅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解小平 省外事办主任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马忠孝 省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陈晓光 省气象局局长

王怀明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章建良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胡红斌 民航青海监管办主任

卢永忠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程珠祖 西宁机场公司总经理

刘江民 公安厅消防总队总队长

尼玛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玉树现场指挥点和西宁指挥点。

一、现场指挥点成员名单**指挥长：**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指挥长：

张光荣 副省长

何挺 副省长

党国际 省军区参谋长

谢才书 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

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更阳 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名单：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怀明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章建良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程珠祖 西宁机场公司总经理

刘江民 公安厅消防总队总队长

二、西宁指挥点由徐福顺常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政府相关副省长、副秘书长、各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为成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0〕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但是，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仍然突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仍然薄弱，事故总量仍然偏大，较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进“四个发展”，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各项措施，努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突出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

（一）完善事故防范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

严格安全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运输、煤矿、建筑施工、铁路、交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消防等6个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农业机械、冶金、特种设备和防雷减灾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整顿。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继续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运营。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深入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其他各行业也要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

（三）推进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基础管理。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强化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开展示范矿井和示范县“双百工程”建设，推进瓦斯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安全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加快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进程。继续推进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与工艺，提升煤矿安全装备水平。

三、突出加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010.07.

(一)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 加强重点专项检查,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招商引资中异地转移, 继续非法生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要及时查处, 公开曝光。

(二) 加大执法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建设、工商、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要坚决取缔;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 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 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 要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依法处理。同时, 加强跟踪执法, 确保执法效果。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 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四、突出落实责任, 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 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要依法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处罚。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 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 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 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 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严格行业准入条件, 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促进安全发展。

(四) 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 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 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问责制, 对发生的事故都要严肃查处, 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 要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 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 继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安全培训体系, 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 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 强化就业准入制度, 加强劳动监察, 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办好职业学校, 提升各类人才的安全素质和水平。

(二) 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抓好以“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等各项宣传活动, 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普及安全知识。要将安全宣传日常工作化, 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厂矿、进工地、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牧区)、

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环境。大力推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安全宣教活动，推行安全发展示范市、县（区）、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三）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加强对政府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大力推进安全监管“金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中存在的机构不健全、人员少、装备不足等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就一支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大安全投入。抓紧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建设。继续抓好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工伤保险等现行经济政策的落实，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投入，提高企业抗御风险的能力。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尾矿库隐患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和小煤矿采煤方法及支护方式改革。要加大大道交通安全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对各项安全费用的审计监督，保证投入到位、专款专用。

（二）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集成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安全生产重大信息化项目，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把安全技术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危化和旅游运输车辆GPS监控系统、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

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小型煤矿等中小企业机械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等制度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抢险救援力量，探索在依托现有大中型企业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加快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特别是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等国家级应急救援高原中队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撤离不及时或救援不适当造成事故扩大。逐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和灾害天气事故受伤人员的急救救治。

（五）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青海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促进安全生产责任的进一步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积极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实施。

七、加强组织协作，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省委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配合，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煤矿资源整合和瓦斯治理、尾矿库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追究等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制度。要落实和完善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以及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

2010. 07.

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具体措施，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以及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郁金香节、环湖赛、汛期等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

施落实到位，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10 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组 委 会 的 通 知

青政办〔2010〕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 2010 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展会成功举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10 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 主 任：	仇 鸿	商务部部长助理
	邓小刚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
	王令浚	副省长
秘 书 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 秘 书 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 商会副会长
	杨东辉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 会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 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朱立福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副 厅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安全厅副厅长
更 阳	省民政厅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文华	省农牧厅副厅长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刘文升	省国税局副局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钟海育	省扶贫局副局长
丰 雷	省委接待办副主任
刘贵友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副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魏 勤 省工商联副主席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吴 飞 青藏铁路公司营运部副部长
 曲俊贤 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孔庆西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副总经理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吕本谦 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厅长何少民兼任。办公室人员组成为：

副主任：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朱立福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杨东辉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会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吕本谦 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宋晨曦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外联组、招商招展组、会展组和会务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为：

一、外联组

组 长：先 巴 省商务厅外贸处处长
 副组长：李雅林 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
 周勇峰 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处处长

职 责：协调藏毯展会期间与政府各部门的联系及藏毯展会的新闻报道工作。

二、招商招展组

组 长：王英虎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曹晓光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地毯处副秘书长
 李 杰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董事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职 责：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

(一) 国内招商招展组

组 长：王英虎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李 杰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二) 国外招商招展组

1. 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等招展组

组 长：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张丽丽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部门经理
 陈亚丽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部门经理

2. 国外招商组

(1) 日本、韩国、俄罗斯小组

周丽燕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副总经理

(2) 美国、欧洲小组

张晓龙 欧洲藏羊地毯公司总经理

三、会展组

组 长：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副组长：孟建华 青海圣源地毯公司部门经理
 陈亚丽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部门经理

职 责：负责藏毯展会会场的策划、布展和管理，广告宣传的策划、制作，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及发送，邮寄展览会邀请函、光盘和宣传册，参展样品的接送、回运等工作。

四、会务组

组 长：王英虎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范成峰 省商务厅财务处处长
 陈亚丽 青海藏羊地毯公司部门经理

职 责：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财务、交通、通讯及国内外客商的接待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2010.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黑泉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黑泉水库饮用水源地的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属地化管理，相关部门配合”的原则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黑泉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毛小兵	西宁市市长
副组长：	张 伟	省水利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保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范国庆	西宁市副市长
成 员：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马启友	黑泉水库管理处主任
史 超	西宁市环保局局长
刘红岩	西宁市水务局局长
魏志国	西宁市交通局局长
吕本谦	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刘浩年	西宁市卫生局局长
张永海	大通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西宁市副市长范国庆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气象局关于东部农业区干旱监测 情况和后期趋势预测的通知

青政办〔2010〕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省气象局《东部农业区干旱监测情况和

后期趋势预测》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立足于防大灾、抗大旱，密切关注旱情变化，强化应对措施

施,细化工作部署,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春播、春管顺利开展。

水利部门要切实抓好水库蓄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时组织抗旱服务队开展工作。农牧部门要组织动员群众不误农时,适时抢墒播种,施行耕翻、耙地、播种、镇压“一条龙”作业,严把耕作质量关,减少耕作性跑墒;认真实施“沃土工程”,组织群众广辟肥源,增施有机肥;大力推广顶凌播种、地膜覆盖、垄沟播种、抗旱剂拌种等旱作节水技术;种子部门备足糜谷、小油菜等晚田作物种子,为发生拆补种做好准备;切实抓好春耕生产的专项服务指导工作。气象部门要全面加强农牧区旱情

监测,及时发布旱情信息。同时,抓住有利时机,科学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有效降水。已出现旱情的地区,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及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抗旱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靠前指挥,科学决策,抗旱措施要进村入户,落实到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抗旱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加强防旱抗旱新闻宣传报道,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旱抗旱意识,确保今年农业生产有一个良好的开局,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奠定良好基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

东部农业区干旱监测情况和后期趋势预测

省 气 象 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一、我省近期干旱监测信息

去年入冬以来,我省东部农业区与历年同期相比,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今年3月份农业区连续出现大风天气,加快了土壤水分流失。

省气象局利用地面、EOS/MODIS卫星遥感和气象等多种监测手段从降水、气温、风速和土壤墒情等方面对我省近期的干旱情况进行了监测。据2010年4月4日遥感监测,东部地区干旱主要表现为轻度干旱,贵德西北部、乐都南部、民和中部为中度旱情。与2009年同期相比,干旱发生面积占行政区域面积比例乐都和民和分别增加75.34%和73.76%,大通、平安和互助增加16.80%—32.20%,湟中增加6.81%。4月8日最新气象监测资料显示,我省东部农业区大部达到轻—特旱的气象干旱标准,湟源、大通等地部分农田因干旱无法播种。

二、农业区4—6月份旱情预测

预计4—5月份农业区大部降水量偏少1—3

成,6月份黄河谷地偏少2—3成,农业区其余地区接近常年。各月气温均偏高,透雨、雨季开始日期大部略晚。东部农业区大部第一场透雨将出现在4月下旬—5月中旬之间,与历史同期相比,西宁、大通、互助正常或略早,其余地区略晚或偏晚。农业区雨季将从5月上旬开始,西宁、大通、互助接近常年,其余地区均略晚。

综合分析目前的多种气象资料,预计农业区旱情还将持续,4—5月期间,循化、化隆、贵德、尖扎、同仁、乐都、门源将出现轻—中度旱情,其余地区将出现阶段性干旱。农业区气象干旱预测趋势与1990年相似,1990年气象干旱程度在近20年中列第5位。6月份,农业区将进入雨季,旱情将逐渐解除。

请各有关部门利用好最新的气象信息,使其在农业生产中发挥趋利避害的作用,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抗旱工作。

2010.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合作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0〕57号

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青海大学：

《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合作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

青海省农牧业科技合作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牧业科技合作，认真开展农牧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农牧业科技合作主要立足于解决科研与生产、科研与推广相互脱节的问题，以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为纽带，着眼于解决农牧业生产中的科技需求，着眼于提高农牧民科技素质和农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着眼于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发挥青海大学农牧业科研与人才资源优势，为基层提供成熟的集成技术和技术规程，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队伍的桥梁作用，承接科研单位农牧业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发挥农牧业科技示范户和农牧民合作社等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使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构建农科教、产学研、省州（地、市）县乡科技工作紧密结合和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融为一体的农牧业科技服务新机制，形成

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相关组织）→农畜产品→市场营销一条龙的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速通道，实现农牧业科技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是开展科技攻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牧业生产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农牧业科研重大需求和生产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由科研教学部门按照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开展应用研究，研发一批能够解决农牧业生产中重大问题和经过实践检验成熟的高新技术、重大成果。

二是进行成果转化。对科研教学部门已经取得的成熟的科技成果，按照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运行机制，以产业为单元，由科研教学部门组成专家组，提供集成技术、技术规程、推广区域和生产目标、技术目标、产业目标，省级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推广通告，县乡农技推广部门组织农技人员以承包科技示范户的形式，进行“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推广，再通过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广大农牧民。

三是支撑重点项目。省级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牧业重大工程和草地生态保护、生态畜牧业、设施农牧业、现代农牧业、特色农牧业和科技示范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中，发挥科研教学部门的人才资源优势，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选择技术依托专家和部门，开展项目技术支撑，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让科研教学部门承包某一项目，开展试验示范，发挥技术引领作用。

四是培养农技人员。随着我省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的转变，生物技术、设施技术等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将在农牧业生产中广泛应用，科研教学部门要根据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现代农牧业发展的要求，把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步伐，开展以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综合素质的高层次培训工作，为农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青海大学，要在农牧业科技合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为农牧业科技合作创造条件，提供科技合作的平台，青海大学根据科研与成果转化的要求，认真挑选项目专家，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发挥科研效益。

(二) 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省级行政部门投资开展的农牧业科技合作项目一律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科技合作项目启动前要明确其完成的质量和水平，在项目执行中期或完成后，对科技合作项目的研究和推广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等进行量化考核，特别要把实践检验作为量化考核的重要标准。

(三) 保障科研推广经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牧业科技合作项目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和工作之中。凡是被列入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支撑重点项目和培养基层农技人员的项目，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保证科研、推广、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 推行科研推广责任制。农牧业科技合作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为项目总责任人，由具备良好科研、推广知识和技能、良好协调组织能力、责任心强的高级科技人员担任，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研发、试验示范、推广内容、任务目标和经费使用。推行农技推广责任制，把推广的技术落实到每个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确定生产和技术指标，用合同形式明确农技人员的责权利，逐步使农牧业科技合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五) 知识产权管理。农牧业科技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归政府部门所有，为社会提供服务。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农牧业科技合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由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青海大学共同参与的农牧业科技合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副组长：	刘应祥	省财政厅巡视员
	乔正孝	青海大学党委书记
成 员：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林学院院长
	马有泉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院长
	陈 刚	青海大学动物寄生虫病专家
	杜德志	青海大学油菜专家
	刘书杰	省牧科院动物营养专家
	王 舰	省农科院马铃薯专家
	毛学荣	青海大学畜牧专家
	迟德钊	省农科院麦类专家
	周青平	省牧科院草原专家
	马玉寿	省牧科院草原专家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赵念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农牧业科技合作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结合全省农牧业发展的实际，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农

2010.07.

牧业科技重大需求调研，提出需要解决的农牧业科技重大问题，确定农牧业科技合作目标任务，确定农牧业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项目，组成专家督察组开展项目的监督、绩效评估和验收工

作，解决农牧业科技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农牧业科技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九届环湖赛），定于2010年7月16日至25日在我省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立足青海高原体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发展与和谐为主题，以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为主线，以进一步打造国际体育品牌赛事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体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路子，继续推进赛事市场化进程，求得新发展，树立新形象，进一步扩大赛事在国内外影响，宣传青海，增进交流，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丰富各族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赛事主题

第九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高原自然风光和生态环境保护。

——人文：充分反映青海历史、民族、资源特色和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深化“人民节日”的内涵，营造欢乐和谐的氛围，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和谐青海。

四、赛事开幕式、比赛距离和比赛日程安排

第九届环湖赛开幕式于2010年7月16日上午11时在互助县举行，（开幕式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九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1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1518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241公里，荣誉骑行7公里，转场270公里，比赛分10天进行（绕圈赛加九段比赛）。

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一）。

五、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际性比赛的要求，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

（二）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

范围宣传青海。认真做好第九届环湖赛开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等强势媒体的力量，力争将环湖赛开幕式办成一个精彩、新颖，有创意、有青海地域和民族特色以及时代特征的高水平的开幕式。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在国内外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三）明确赛事的竞赛、道路交通、宣传、招商、外事、文化、旅游、接待、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讯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保持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五）围绕我省优势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六）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最大限度地节约办赛经费。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席：

帕特·麦奎德（爱尔兰） 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

刘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2010. 07.

王太华 中宣部副部长、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主任:

张建民 副省长

肖 天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琛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副主任:

王宣庆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岑传理 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副总监

王志宝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任官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杨百瑾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

张 斌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委员: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继虎 省军区副参谋长

牛建国 武警青海总队副总队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庆田 省纪委监委驻省经委纪检组组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裴 毓 省国税局副局长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金河清 省广电局副局长、省电视台台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纪委监委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汤宛峰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韩 英 海东行署副专员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索南东智 海北州副州长

马金刚 黄南州副州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牛海鸣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拜雪峰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陶学斌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韩继玲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自行车部副部长

马应寿 门源县县长

乔志旭 互助县副县长

马福成 祁连县副县长

祁太元 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华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邢仁平 省电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国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蒙新龙 西宁宾馆总经理

郭守明 青海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海梅 省邮资票品公司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宣传组、推广招商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电视宣传组和西宁、黄南、海南、海北、海东地区组。

(一)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冯建平

顾问：何金星

副主任：郭玉京

成员：马铁峰 张 鲲 张伟历 王福洪
汪宪忠 徐 斌 陈玉华 李小威

职责：全面负责组委会各项日常工作，办理组委会会议和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和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赛事指导思想，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的安排部署，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省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和印发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组委会名义印发；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草拟赛事总结和领导讲话；以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表示感谢，衔接今后的工作。

（二）竞赛组

组长：潘志琛

副组长：郭玉京 张 斌 张伟历 韩继玲

职责：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配合，负责整个比赛的赛事筹备、组织和安排；勘查比赛路线，维护比赛公路；负责与国际自行车联盟、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安排，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赛事情况的宣传播报，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三）宣传组

组长：夏学平

副组长：刘贵有 金河清 李连峻 牛海鸣

职责：由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省外办，青海日报社、青海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等省垣新闻单位，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信公司、省邮资票品局等单位配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报道方案，组织和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重视宣传报道参与赛事的省内外企业及其领导对赛事的支持，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应对；拟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宣传方案，协助中央媒体完成赛事活动的转播任务，组织做好开幕式的电视直播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四）交通保障组

组长：周勇智

副组长：刘建国 朱华新

职责：由省交通厅牵头，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铁路路面交叉口的平整处理；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并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厅负责，及时对交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五）推广招商组

组长：郭玉京

副组长：张伟历 王福洪

职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推广招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六）外事组

组长：梅 毅

职责：由省外事办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赛事活动结束后

2010.07.

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 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王建平

副组长:郭玉京 赵永武

职 责: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牵头,省旅游局、省体育局和各州(地、市)配合,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幕式的文艺演出,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以及围绕赛事安排的旅游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负责,及时对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八)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郭玉京 郭力平 赵永武 汤宛峰

副组长:党惠巧 戴学俊 杨海宁 李元青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省接待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局、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气象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青海宾馆、西宁宾馆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区、市)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要切实保障在青海湖地区比赛期间的道路和宾馆等接待设施的使用等。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九)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刘天海

副组长:王 闯 拜雪峰 陶学斌

职 责: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及海东行署、西宁市、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所属公安部门,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协助组

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组织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十) 电视宣传组

组 长:金河清

副组长:岑传理 沈延滨

职 责:负责赛事开幕式的电视直播和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负责与中央电视台和外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十一) 西宁、海东地区、海南、海北、黄南组

责任人:王 绚 韩 英 索南加

索南东智 马金刚

职 责:制定本地区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营造比赛期间所在地的氛围,做好比赛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和食宿接待等工作,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的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五地区对各自整体赛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七、有关部门、地区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伟历 徐 斌

联 系 电 话: 0971—8251204 (传 真)、8244467; 13897234411、13897462611

地 址:省政府新西楼

邮政编码: 810000

附件: 1.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日程安排表

2.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横表

横表

附件 2: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组委会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组委会委托召集组委会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 研究赛事重大问题, 安排各阶段工作, 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 负责赛事筹备和组织的具体工作。 2. 执行组委会相关决议、决定, 向组委会报告工作, 反映赛事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承办组委会交办事项。 3. 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 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 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4. 以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省有关地区、部门制定、印发各地区、部门具体工作方案。 5. 与有关地区、部门衔接, 认真做好赛事工作总结, 以组委会名义印发。 6. 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 根据赛事总结草拟领导讲话。 7. 以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 衔接今后的工作。 8.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 9. 与竞赛组衔接, 明确竞赛所需办理的事项。落实赛事所需各种车辆。 	冯建平 郭玉京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赛事宣传工作负总责, 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2. 制定并组织实施赛事活动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总体方案。 3. 负责组织省内新闻发布会和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 4. 负责对采访赛事新闻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 5. 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广告片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夏学平 刘贵有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领导的接待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 2. 会同省外事侨务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郭力平
省教育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培训为比赛服务的大学生志愿者。 2. 协助赛事活动组织有关翻译人员。 	赵海平
省民委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	马文彪
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地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2.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 3. 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车辆疏导、管制等工作。 4. 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 5. 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全生产工作。 	刘天海
省国家安全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做好安全保卫的相关工作。	王 闯
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省财政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 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肖玉海

2010.07.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交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确保赛前完成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 2. 负责对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 3. 制作、设计、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志。 4. 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 	周勇智
省商务厅 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环湖赛为招商引资平台，组织开展投资促进和专项促销活动。 2. 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赞助活动。 	张永军 刘庆田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比赛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的文艺演出，制定开幕式方案。 2. 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 	王建平
省卫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援方案，制定赛事期间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 2. 组建医疗救护队，安排医疗救护车辆，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各食宿点卫生状况。 	张海明
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 2. 负责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国外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 3. 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资料的外文翻译。 	梅 毅
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	侯 涛 裴 毓
省广电局 (青海电视台、 青海人民 广播电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与中央电视台的衔接、沟通，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开幕式和比赛直播、录播工作，做好中央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工作。 2. 安排好比赛在省内广播、电视的宣传播放。 3. 负责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图像资料。 4. 负责赛事公益性广告片的制作和宣传。 5. 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 	金河清 牛海鸣
省工商局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达建宁
省环保厅 省林业局 青海湖景区 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2. 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活动。 3.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做好环青海湖赛段的各项后勤保障和交通、食宿工作。 	郭臻先 郑 杰 汤宛峰
省体育局	竞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2. 负责与体育总局及有关单位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 3. 确定比赛路段，会同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制作、设计比赛公路的竞赛标志，落实起终点器材。 4. 准备裁判所需各种设备、器材以及终点记时、检录、通讯器材、公用器材、比赛用车等。 5. 准备运动员比赛用品，落实各类服装。 	冯建平 郭玉京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省体育局	<p>6. 编制赛事《技术手册》和赛事《工作流程》。</p> <p>7. 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培训比赛所需工作人员，选拔、配备各参赛队翻译人员。</p> <p>8. 协助制定并实施比赛开幕式、闭幕式等活动方案。</p> <p>宣传工作：</p> <p>9. 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p> <p>10. 与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中央电视台、青海电视台商定赛事航拍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后勤保障工作：</p> <p>11. 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食宿服务指南》。</p> <p>12. 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p> <p>13. 督促检查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情况。</p> <p>14. 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p> <p>15. 落实境外运动队国际票务和行李托运事宜，负责运动队赴我省的中转住宿工作。</p> <p>16. 编制赛事经费预、决算，统一管理赛事各项经费、物资、及时向组委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p> <p>17. 负责参赛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车辆、器材保险，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险协议。</p> <p>18. 协同省卫生、旅游部门检查食宿卫生状况和服务质量。</p> <p>招商推广工作：</p> <p>19.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p> <p>20. 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给予赞助商的回报条件。</p> <p>21. 赛后评估赛事广告的效果和影响，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p> <p>22. 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给予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p>	冯建平 郭玉京
省旅游局	<p>1. 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p> <p>2. 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p> <p>3. 做好青海湖 151 段赛事的食宿接待工作。</p> <p>4. 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保证赛事服务水平。</p> <p>5. 指导各餐饮单位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特别是符合外国运动员口味的食谱。</p> <p>6. 负责比赛起终点移动厕所的放置和管理，并有明显标志。</p>	赵永武
省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各比赛地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王 莘
省军区	配合做好比赛航拍的协调工作。	郑继虎
武警青海总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保障等工作。	牛建国
海东行署 互助县政府	<p>1. 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配合赛事组委会做好举办开幕式的各项工作。</p> <p>3. 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横幅、迎宾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p>	韩 英 乔志旭

2010. 07.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海东行署 互助县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安装到起终点位置。 5. 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和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6. 负责县城比赛道路的整修、维护。 7. 负责开幕式现场和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及其管理。 	韩 英 乔志旭
西宁市 海南州 海北州 黄南州 青海湖景区 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为辖区内比赛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 3. 选配本地区赛事服务志愿者，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电源线到位。 4. 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5. 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6. 组织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和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7. 配合比赛组织本地区商贸、文体、旅游等活动。 8. 负责市区（县城）比赛组织道路的整修、维护。 9. 负责开幕式现场和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及其管理。 10. 青海湖赛段的食宿接待工作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 	王 绚 索南加 索南东智 马金刚 汤宛峰
青海日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进行深度宣传。 3. 制作并刊登公益性广告。 	李连峻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2. 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在机场悬挂大型条幅、气球幅、彩旗等。 3. 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 	刘建国
省通信管理局 省电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电视台和省内有关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电讯传输工作。 2. 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的建设。 	贾连青 邢仁平
青藏铁路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 2. 负责对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铁路路面的平整处理。 3.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4. 在火车站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在各次列车中播发环湖赛的有关消息和新闻，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 	朱华新
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闭幕式和整个比赛期间各地起终点的电力保障。	祁太元
西宁宾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住宿人员的食宿接待工作。 2. 做好住地的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 	蒙新龙
省邮资票品 公司	按组委会要求做好比赛的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工作。	季海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4月14日7时49分，我省玉树州玉树县发生M7.1级强烈地震，造成大量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截止15日上午9时，已造成617人遇难、313人失踪、9110人受伤。

震灾无情，人间有爱。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要立即行动起来，共克时艰，献出一份爱心，紧急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全力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

捐赠方式：

一、青海省财政厅玉树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专户

帐 号：63001363700059300064
开 户 行：青海省建行营业部
联 系 人：薛和荣
联系电话：0971—6116684 13909711096

二、青海省红十字会

捐赠账号：63001513737050016350
开 户 行：建行西宁市北大街支行

捐 赠 热 线：0971—8252284、8252040、8252055、8253794、8253866、8253899、8227526、8216549、13997059158、13519730943 传真：0971—8252292

三、青海省慈善总会

账 号：348004914028091001
开 户 行：中行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联 系 人：莫重录 马桂英
联系电话：0971—6249637 13709761663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1号4楼

青海省救灾捐赠物资接收站

联 系 人：白志强
联系电话：13897239820 0971—5130930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小桥大街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好当前工农业生产和社会 稳定各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4月14日，我省玉树州发生了强烈地震，当前抗震救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头绪多，各地、

2010. 07.

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无条件地服从和服务于抗震救灾这个大局，以更加顽强的精神、更加迅速的行动、更加密切的配合，全力以赴、争分夺秒地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同时，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工农业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春季农牧业生产

各级农牧部门要组织机关干部和农技人员，深入春播生产第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全力抓好抗旱保春耕工作。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预报，切实做到早监测、早预报、早预警。同时，要不失时机地做好人工增雨作业，有效缓解农业旱情，在防旱抗旱工作中争得主动。要抓好畜牧业生产，加强春季畜禽集中补栏，认真做好接羔育幼，切实减少幼畜牲畜损亡。同时，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完善防控预案，保证药剂、药械供应，早发现、早预报、早防治。

二、认真做好造林绿化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各级林业部门要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5月底前每个县完成一个试点乡镇，6月份全面推开。创新造林机制，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造林绿化，掀起春季造林绿化高潮；加强种苗管理，大力推广抗旱造林技术，保质保量完成春季造林任务。抓好沙棘、枸杞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火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强化应急管理，严防重大火灾发生。

三、抓好工业生产和交通、通讯工作

要进一步做好经济运行协调和工业项目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全省工业平稳健康运行。省交通运输部门在全力组织力量尽快抢修灾区已损坏道路，同时，加强公路养护管理，保障公路客货运输顺利进行，确保交通安全形势平稳。省通信管理部门要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加快恢复已中断的基站运行，确保通信畅通。电力部门在积极抢修已损坏的电网设施的同时，要保障全省电网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全省工农业生产用电需求。石油销售部门要做好油料储备和供应，保证抗震救灾和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民航部门要加强与各航空公司的沟通衔接，保证正常的航空运输。

四、加强安全生产

以预防为主、坚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

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完善事故防范制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继续深化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治理整顿，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到实处。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企业和工矿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抓好项目建设

继续加强格敦铁路、兰新铁路二线青海境内工程、西宁客运站改造工程、倒淌河至共和高速公路、西宁机场二期扩建、“三五八”地质勘探等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基础产业、优势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认真实施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扶贫一期、灌区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抓好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快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新建项目4月中旬全面开工建设。抓紧抓好城乡住房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同时，要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对我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的机遇，强化与国家各部委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要认真搞好对口帮扶衔接工作。

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维护好抗震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为抗震救灾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公安部门要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切实加强治安管理，组织开展治安巡逻，特别要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守护。严厉打击盗窃、抢劫、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七、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抗震救灾与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关系，合理安排、科学调配力量，确保抗震救灾与抓好当前工农业生产两不误。一般性会议要向后顺延，重大会议和活动要按照已有的安排紧张有序地做好准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安排好抗震救灾期间的值班，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10〕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动员省级各行政机关、企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援玉树灾区抗震救灾，现将省民政厅接受捐赠方式公布如下：

单 位：青海省民政厅
账 号：630013836030500015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宁西关街支行

联 系 人：李玉峰 骆爱萍
联系电话：0971—6104890 13709742667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区 困难群众补助款物发放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青政办〔2010〕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困难群众补助款物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玉树地震灾区遇难人员抚慰金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紧急转移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青海玉树地震灾区“三孤”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2010.07.

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困难群众 补助款物发放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一条 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区困难群众补助款物发放管理工作,做到有序发放,规范管理,根据民发〔2010〕4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群众补助款物的发放对象是:“4·14”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因灾造成无房可住、无生产资料和无收入来源的困难群众。

第三条 补助款物的发放对象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牧)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详细认真的排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花名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发放。

第四条 补助款物的发放在州、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根据最终认定的花名册统一发放。

第五条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元补助金和1斤成品粮,补助从地震发生之日起算,时间为三个月。

第六条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款物的发放以集中统一发放的形式进行,以村或社区为单位,由州、县民政部门统一组织人员,设立发放点,并登记造册,签名盖章,张榜公布,做到手续、资料齐全;有条件的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补助款物的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不得发放给非“三无人员”。

第八条 补助款物发放情况要及时汇总,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或者贪污补助款物;对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玉树地震灾区遇难人员抚慰金发放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一条 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区遇难人员抚慰金发放管理工作,做到有序发放、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遇难人员指的是:“4·14”特大地

震灾害发生后，因灾直接死亡，或因受震灾影响受伤、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人员。

第三条 遇难人员身份的认定，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各村（牧）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详细认真的排查，在此基础上，由公安部门进行最终认定，并出具死亡证明书。

第四条 遇难人员抚慰金的发放在州、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根据公安部门的认定结果按实名制统一发放。

第五条 抚慰金的发放标准为每位遇难人员8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000元，地方财政补助3000元。

第六条 抚慰金的发放以集中统一、现金发放的形式进行，以村或社区为单位，由州、县民

政部门统一组织人员，设立发放点，并登记造册，签名盖章，张榜公布，做到手续、资料齐全。

第七条 抚慰金的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不得发放给非遇难人员。

第八条 遇难人员抚慰金发放情况要及时汇总，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或者贪污抚慰金；对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紧急转移 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一条 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区紧急转移补助金发放管理工作，做到有序发放、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急转移补助金是指：“4·14”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对受震灾影响范围内的农牧民，因紧急转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金的发放对象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牧）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详细认真的排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花名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

第四条 转移安置补助金的发放在州、县人

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根据最终认定的花名册统一发放。

第五条 转移补助金的发放标准为每名受灾农牧民150元，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转移的每名发放100元。

第六条 转移补助金的发放以集中统一、现金发放的形式进行，以村或社区为单位，由州、县民政部门统一组织人员，设立发放点，并登记造册，签名盖章，张榜公布，做到手续、资料齐全。

第七条 转移补助金的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

2010.07.

件，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不得发放给非受灾转移人员。

第八条 转移补助金发放情况要及时汇总，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挪用或者贪污转移补助资金；对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玉树地震灾区“三孤”人员 生活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

第一条 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区“三孤”人员生活补助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到有序发放、规范管理，根据民发〔2010〕4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孤”人员指的是：“4·14”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因灾造成的孤儿、孤老和孤残人员，以及遭受此次地震灾害的原有孤儿、孤老和孤残人员。

第三条 “三孤”人员的确定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牧）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详细认真的排查，在此基础上，编制花名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放。

第四条 补助金的发放在州、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根据最终认定的花名册统一发放。

第五条 “三孤”人员生活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受灾的原“三孤”人员补足到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800元，

地方财政补助200元），补助时间为三个月（从地震发生之日起算起）。

第六条 补助金的发放以集中统一、现金发放的形式进行，以村或社区为单位，由州、县民政部门统一组织人员，设立发放点，并登记造册，签名盖章，张榜公布，做到手续、资料齐全；有条件的以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发放。

第七条 补助金的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不得发放给非“三孤人员”。

第八条 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要及时汇总，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严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或者贪污补助资金；对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0年3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3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3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9.76	13.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8.12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25.47	17.6
第三产业	亿元			106.17	10.6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38	19.7	110.88	18.3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85	68.6	8.47	44.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9.34	8.6	95.52	12.1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68	146.1	5.87	73.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91	13.6	75.66	16.5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1.46	16.0	68.48	16.1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45	-3.3	7.18	20.3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0.74	13.7	64.84	16.9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7.87	24.5	52.42	27.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81	26.0	28.25	33.2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08	59.0	16268	59.2
其中：出口	万美元	2855	131.9	7819	84.1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0.56	21.1	54.19	24.2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0.99	21.7
民间投资	亿元			22.64	25.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0.55	646.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73.63	8.9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973.76	14.2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829.94	22.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42.52	19.7		
企业存款	亿元	530.58	15.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495.71	32.8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9		103.5	
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13.6		115.7	
十一、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7		107.2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 为100)		102.8		101.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